罗山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罗山县殡仪馆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罗山县殡仪馆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2年 8月16 日-2022年8 月19 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罗山县殡仪馆二期建设项目 | 罗山县龙山街道办事处沈畈社区 | 罗山县民政局 | 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2105.73万元，建设罗山县殡仪馆二期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4台火化机（其中1台更换原拆除的1台火化机），拆除并更换遗物焚烧炉，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最高年火化能力可达3500具，其中原年火化规模1000具，二期建设完成后新增年火化规模2500具。 | **施工期：**废气：项目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动车尾气。严格落实“6个100%”。即：“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路面100%硬化、出入车辆100%清洗、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项目施工期较短，其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废水：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聚集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噪声：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等施工机具的运转及运输车辆都将产生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厂内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营运期：**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火化机焚烧产生的废气、焚烧炉焚烧产生的废气、停车场汽车尾气以及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项目工程火化废气和焚烧炉焚烧废气经过采取“SNCR烟气脱硝+高效风冷换热器+火星拦截器+脱酸脱硫装置+活性炭喷射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标准的要求。项目汽车尾气对本项目和外界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停尸间地坪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由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潢河。停尸间地坪清洗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入化粪池，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由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潢河。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火化炉风机、焚烧炉风机、音响等设备和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遗物祭品焚烧灰渣、火化机和焚烧炉尾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及废活性炭、除酸废渣和员工及外来人员的生活垃圾。遗物祭品焚烧灰渣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卫生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 |